

(120201) 会计学 (全日制)

(学制 4 年, 授予 管理学 博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在会计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, 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开阔思维,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, 并具备在会计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。同时具有服务学术群体和社会的意识, 能胜任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资本市场与会计、财务
2. 公司财务
3. 管理控制系统
4. 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
5. 行为会计
6. 审计理论与方法
7. 企业内部控制
8. 会计信息披露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、学术交流、科研项目训练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(文科)	54	2	1	讲授	120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 (英语)	90	2	1	讲授	100
	14011040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	17	1	1	讲授	140

修 课		导课程					
	14011015	会计、财务经典研究文献选读	34	2	2	讲授	140
	14011002	高级微观经济学	34	2	1	讲授	140
	14011016	高级计量经济学	34	2	1	讲授	140
选 修 课	14012008	会计研究方法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12	中国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	34	2	3	讲授与讨论	140
	14012038	管理会计研究专题	34	2	3	讲授与讨论	140
	14012072	财务会计研究专题	34	2	1	讲授与讨论	140
	14012073	审计研究专题	34	2	2	讲授与讨论	140
	14012074	公司财务研究专题	34	2	2	讲授与讨论	140
补 修 课	14000103	会计理论研究	34	不 计 学 分	1	讲授	140
	14000104	会计研究方法	34		2	讲授	140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16		4	7		5	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，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组织开题报告会，审核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和方法，以确保选题意义、创新性和可行性；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年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考核时间：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6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；

考核内容：综合运用所学专业课程内容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
考核方式：提交一篇较高质量研究方案或学术论文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学院相关要求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；论文字数为 10 万字左右；论文形式为学术论文。

2. 论文评阅

论文完成后需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并按要求修改后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。论文评阅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论文评阅通过后进入答辩环节，答辩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